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:0113032205號

主旨: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,請符合資格之本系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金金會 獎學金」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緣起:

為彰顯並紀念本系林尹教授學術成就與貢獻,財團法人景伊文 化藝術基金會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 金」,鼓勵本系品行良好之學子敬業樂群,以期未來發揚林尹 教授博古通今的典範。

- 二、 名額:2名(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1名)。
- 三、金額:每人2萬元正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規定
 - (一)國文系前一學年總平均在80分或(GPA)達3.38以上者。
 - (二)林尹教授著作讀後感(約1000字)。
 - (三)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- 五、申請手續: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,應填 附申請表(請直接至國文學系網站下載),並檢附前一學年成績 單(學士班向系辦公室林助教提出申請,<u>碩、博士班</u>向所辦公 室許助教提出申請),經審核後,送交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複核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4月15日(星期一)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